

■ 岁月风铃

追寻契诃夫40余年

盛常国

最早接触俄国小说家契诃夫,是在40余年前,我在初中语文课本里,第一次读到他的小说《变色龙》。这篇小说主要讲述一名巡警,在一起狗咬人的纠纷中,反复无常地先后作出截然相反的处理结论,令人唏嘘不已。开始听说是狗咬人,他以为是普通人家的狗,便说非常讨厌这条狗,这狗是条疯狗,扬言要弄死它并惩罚其主人。但当围观者中有人说,这条狗的主人是高于他官级的一名将军时,他改口说这是条聪明伶俐且可怜的狗,怒斥受伤者肯定是其先欺辱了狗,才导致它自卫反击。而当有人说这不是将军家的狗时,他又十分肯定地说,将军家绝对不会养出这样的劣种狗。可当他听说这是将军哥哥家的狗时,他又大变脸,说这是条很名贵的狗。

十几岁读到这样的小説,说实在的,当时只知道有趣,并不十分理解其中所折射的腐败与丑陋。那时的老师没有太多资料,只简单介绍了契诃夫,所以我对他的初步认知比较迷糊。不过,能写出《变色龙》这样的作品,确实不易,小说中塑造的角色,深入我的心坎。

从那以后,我很想读到契诃

夫的其他小说,于是每时每刻想着,如何能买到他的小说集。想来能有文章编入教科书的作者,必有许多作品问世。为此,一到星期天,我就怀揣着几块钱,步行到镇上街头的文具店寻找他的作品。可上百册书籍中,就是没有契诃夫的。我数次问营业员,得到的答复也总是没有。但我的心没有一丝冷却,直接步行到了县城的新华书店。在那里,单是“外国文学”书架上的书就有数千册,我和营业员一起找,但也找不到契诃夫的作品。这样数次来回后,我对县级以下的书店失去了信心。

初中毕业后,我进入社会参加农业生产劳动,契诃夫之名并没有在我心中消失。特别是爱上写作后,更是念念不忘。我数次怀揣着十几块钱,乘车去宁波城区的新华书店,与营业员一起寻找契诃夫的作品。但遗憾的是,同样无功而返。几年过去了,有钱也买不到心爱的书,这可真够让人抓心的。

时间到了上世纪80年代末,我与舟山姑娘喜结良缘。第一次到数百里之外的海岛,我不是观光旅游,而是直奔当地的新华书店。我走进新建的三层楼书店,来回在“外国文学”书架边,寻找契诃夫的作品,可是怎么也找不到。一名与我年龄相仿的营业员对我说:“先生,我们书

店进了好几万册书,古今中外的应有尽有,你喜欢哪本?”我便问道:“有没有俄国作家契诃夫的?就是那个写《变色龙》的作者。”他不假思索地说:“有有有,这么著名的作家作品怎么会没有呢?”说完就帮我找了起来,可是,找了半个小时,也没有契诃夫的影子。过了几天,我又去了这家书店,那名营业员说:“书店又进了一批书,我找了几次,就没有你要的,实在不好意思。”我提议,下次进货的时候可以进些这样的书,对方满口应允。

半年之后,我又去海岛走亲,迫不及待地赶到这家书店,遇到的依旧是同一名营业员,他说:“不好意思,你要的书根本没有。现在二楼有一大批特价书在处理,要不你去看看?”我心急如焚地来到二楼,只见里面有数十名读者在找自己喜欢的书。这里古今中外的书籍,已杂七杂八地混搭在一起,我连续去了3次才寻了个遍。第4次进去后,一名年长的营业员对我说:“你来了多次,却没买一本书是不对的,因为影响了别人和书店的营业。”没办法,我只好挑上几本买回去。

1992年,我因事去绍兴,也在那里的新华书店寻找契诃夫的作品而不得。此后,我还托人在南京、西安等地找书,都传来无书的消息。书海茫茫,却无此书可寻,实乃人生

憾事。

转眼间,我已到了白发闪满头

的岁数,契诃夫绕我心间已有40余年。

有道是心诚则灵。有一次,在宁波读大四的小舅子女儿来我家做客,闲聊间,她说现在手机联网真好,不论什么样的东西都可买到。我冲口而出:“能买到契诃夫的小说集吗?”她忙在手机里搜索,答道:“能,是《契诃夫短篇小说集》,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的,2015年第一次印刷,定价24元。”“太好了,快给姑丈买一本。”我激动得连眼泪也流出来了。

几天后,我收到一个快递,里面就是我追寻了40余年的《契诃夫短篇小说集》,我如饥似渴地花了一个晚上读完了这本书。该书共收入了契诃夫的23篇短篇小说,《变色龙》也名列其中。书中,他写的《小官吏之死》同样给我带来惊喜感,难怪俄国著名作家托尔斯泰这样评价契诃夫:“他创造了新的形式,因此我丝毫不假作谦虚地说,在技术方面,契诃夫比我高明。”

尽管我经过了40余年的跋涉,才追寻到心目中的文学巨匠契诃夫,但为时不晚,至少我在有生之年,全面认识了他。虽然他已离世,但他的身影一直活跃在世界文坛,影响一代又一代人。

■ 往事如烟

书信

胡信胜

现在不仅是年轻人,就是年长的人也很少写信。想起小学时期老师教我们写信的事,至今值得回味。

那是上世纪50年代初期,我正在读二年级,老师要求我们写信。当时,收信人是我们学校的学生,“邮政人员”是学校选取的几名高年级学生。这些“邮政人员”除了要负责“销售邮票”、送达信件,还要检验信封的规格和信封上文字的书写格式。学校规定,每张“邮票”要用毛笔工整书写20个大字或50个小字“购买”,每名学生每周至少要寄出一封信。学校这样做可谓是煞费苦心,既培养了学生练习毛笔书法的习惯,又能提高学生写信和社交的能力。

老师耐心教我们写信。老师说,开头要顶格,以表示对收信人的尊重,如是长辈,要写上“敬爱的”“尊敬的”并加以称呼;接着写这封信的主体,即主要内容;最后是祝词,祝词也要顶格;然后空一行或几行,署上写信人的名字。写信人署名的位置,至少要在信中全行的三分之一之后,为了表示谦虚,对老师或长辈可先写上“学生”“晚辈”等,再认真地签上自己的姓名。对待平辈或晚辈,可以随意些,不写姓直接签上本名,或用对方对自己的称呼就行。

老师还教我们如何做信封和写信封。考虑到经费支出,老师提议用废纸做信封。信封的正面书写一般是三行,第一行写收信人的地址,第二行写收信人的姓名。这里要注意的是,收信人的地址和名字是对邮递员来说的,第三行才是寄信人的地址和姓名。就是说,“请邮递员将这封信送到某个地方某名同志(先生、女士)手中”。老师要求每封信的信封上都要写本人的名字,以便学校随时检查。

我的老师真的相当敬业。当时

学生周末放假一天半,每逢周六中午,全校师生需要照例集合,由值班老师讲评本周信件及其他情况。如有调皮的学生,信中内容不健康、不规范或不认真,就要被批评;有未贴邮票的,要留下来,完成任务才能回家。有一次,我也被老师点名留了下来,原来前几天,我在“邮政处”投信时,刚好“邮递员”不在,我等不到人,就匆匆用唾沫将“邮票”一贴,投入了信箱。到周六时,邮票当然不在信封上了,无奈只好留下来付出“唾沫当浆糊”的代价。

记得大概在1955年的春天,老师要求每名学生给在朝鲜的志愿军叔叔写慰问信。现在,我已记不起当时自己写了点什么东西。同年5月,我意外地收到一个名叫王绍祥的志愿军叔叔给我的回信,他的字迹十分工整,他称赞我的信“写得不错,内容很好”,他“看了好几遍”。他鼓励我好好学习,争取早日挂上红领巾。至今,我仍珍藏着这封珍贵的来信。

前人曾将书信比作“鸿雁”,大概书信像鸿雁那样穿梭于人间吧。唐代诗人杜甫曾在“烽火连三月”的战乱中,感受到“家书”的重要,这的确能在那个特殊的时期“抵”上“万金”。一封信对于一个人的精神安慰是无穷的,因此,在很长一段时间里,人们多用书信与远方的亲人联系。

由于本人不善言辞,笔谈更能弥补我在这方面的缺陷和不足。周边常有人要我为他们写信,说我能写出他们想说而说不出的意思。归根结底,这归功于小学时老师的教导和训练。

随着通讯事业的日益发展,写信几乎成了历史。不过,人易恋旧,写信能表达话语不能完全表达的意思,偶尔,我还是忘不了“重操旧业”,用笔对话。

■ 生活七彩

阳台的春天

顾剑萍

回到家,开窗通风,阳台上一片萧条,意料之中的事。

时隔半年多了,无论我如何在离开前做好蓄水准备,终究还是抵挡不住断供,曾经葱茏的植物,留下的总是干枯的树枝、黄叶,即便是相对耐旱的肉肉,也只剩下仙人掌毫无章法地伏在花盆的边缘,奄奄一息。

冬天到了,春天还会远吗?何不利用这些花盆,种些农作物还有一个春意盎然的阳台?

弟媳在阳台种植方面经验丰富,知道我的想法后,立马给了我三种小菜秧、水里浸润的豌豆和两个抽了芽的土豆,我的农妇生活开始了。

先挨个儿清理花盆里的残枝败叶,用小锄头松了板结的泥土,浇水滋润。再分别种上青菜、油菜、观音菜,小心翼翼地洒些水。然后,用竹筷点穴,一个一个放进白白胖胖的豌豆。这些豌豆,有些已经长出芽头。只是豌豆多了些,天黑了来不及种完,只能隔天让老公帮忙,种在阳台边沿的废弃水槽里。至于种土豆这事,我是熟手了,因为我以前种过。我把土豆发芽的头分别切块,埋进泥土里。

没过几天,冷空气来临,我很担心阳台上的蔬菜,起床先去探望。不知是气温的缘故,还是种下日子短的缘故,作物们有点儿萎靡不振。拍照给弟媳,她说,水分不足,根部浇水。隔天,除了那棵观音菜还有些蔫,其他的作物都打起精神了。

日子慢慢地过去,我担心土壤

的营养不足。经常把淘米水、鸡蛋壳积液、牛奶瓶余液兑水,变着花样浇。在我的照料下,青菜和油菜有些许长大了,嫩绿的茎叶发着光,好似对我笑意盈盈。我痴痴地趴在窗口边沿,担心那观音菜守着盆不长个儿,又惦记豌豆、土豆还在泥土里冬眠着。

20天后,我照例在早上给蔬菜浇水。蓦然发现,豌豆苗从泥土里探头探脑地出来了。二月雨水特别多,气温也低,但是豌豆似乎不在乎,日见长个儿,一身翠绿,挺着纤细的腰杆,随风摇曳,煞是可爱。欣欣然,它是和梅花一起来报春的吗?

转眼间,宁波的气温开始直线升高,几盆青菜绿油油的,在花盆里挤挤挨挨,观音菜也开始长高了。土豆不甘寂寞地从冬眠中醒来,拱着泥土抽出绿芽儿。油菜可谓一枝独秀,不仅个儿高,还恣意地展现着那明亮的金黄色花朵。阳光洒落在方寸田园,一片生机勃勃。鸟儿叽叽喳喳,在阳台上一起起落落,隔天一看,竟然啄了青菜叶。

终于到了收获时节。我割了一茬豌豆苗,它们很快又齐刷刷地往上蹿。收完青菜,整理好花盆,我开始种下韭菜。韭菜似乎见风就长,几日里便很高了,样子鲜绿肥嫩。这“菜中之荤”,该是炒蛋吃,还是调一个饺子馅呢?

小小的阳台,也有春天。它像袖珍田野,给我带来希望。我期待着油菜花结籽,豌豆儿开花,期待着播下的小青葱破土而出。

■ 心香一瓣

人到八十 有感而发

董荣华

今年农历正月初四,我迎来了八十岁生日。自己也惊叹不已,我竟然比“古来稀”还“稀”了。几天前,我信手翻了翻自己退休后写的那本作品集《水珠里的波光》,其中有一篇文章八年前发表在报纸上,题为《你能活到八十岁吗》。现在重读此文,不胜有感慨而发。

有感而发之一,是真正体会到人生的短暂和脆弱。人活到百岁不过是三万多天的时间,而百岁老人所占的比例是屈指可数的。我几年前从民政局得知,在火化的逝者中,八十岁以下的居多,这是个多么残酷的数据啊。我有几个曾经共事过的同志,未

到退休年龄就仙逝了。除了万般痛惜之外,我很多时还还“恨”过他们。“恨”他们这么早就离开了亲朋好友,真的是太“绝情”了。当然,这种“恨”是对他们的留恋、怀念和至爱啊。

说句实在话,谁不想长寿一点,谁不想多活几年或者几个月呢?曾有戏说,有个九十六岁的老倌做生日,有人端着酒杯祝她长命百岁,她听后十分不悦:“难道我只有三四年可活了?”所以,现在的人聪明了,给上了年纪的人祝寿时,常在长命百岁后面加上“上不封顶”四个字。

我们说生命是短暂的,但对于老年人来说是不能有这种“短视病”的,不能动辄唉声叹气,觉得“来日不长”。生命的长短虽然是个自然规

律,但我们可以努力把控好生命中的夕阳岁月,尽力做到“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”。身心健康可以延长寿命,可以带领老年人向九十岁乃至一百岁冲刺。

我的有感而发之二,是要坦然面对衰老和疾病。俗话说,少时人寻病,老时病寻人。人老了,体能下降了,各种各样的疾病就会接踵而来,如“三高”,腰椎病、颈椎病等等。我认为人老多病也是一个自然规律,我们不能指望七八十岁的人拥有二三十岁的身体。对待疾病,老年人要做到“既来之,则安之”,切莫愁眉苦脸、怨天尤人,该就医的就医,该忍受的忍受。有个老医生告诫说,老年病千万别过度治疗,过度治疗不仅无济于事,反而存在副作用。

所以,我们要勇于迎接它们的挑战,说得坦荡一点,人生中最难过去的就是“老年关”,除了严重的疾病以外,那些小病小痛还是让它们来作伴吧!有个老年朋友与我说过,人老了还是有点小病小痛好,这样反而会使人寿。这看似安慰的话,但涵盖了“青梅易碎,熟梅经跌”的道理。

人能活到八十岁已经是相当不错了,广大老年朋友应该树立“赚日子”的理念,尤其是过了当地平均年龄的老人。这个理念是说,我们过一天不是少一天,而是“赚”了一天。如果我们都有了“赚日子”的理念,那就会越“赚”越有味道,越“赚”越多,也有可能“赚”到“长命百岁、上不封顶”的寿命了。



花枝春意
陈剑智 摄